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公 告

2019 年 第 2 号

根据海关总署的统一部署，汕头海关将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 21:00 对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（E-CIQ，以下简称 E-CIQ）进行升级。升级后，企业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申报界面中，检验检疫机关的相关栏目填报升级后的机构名称和代码（详见附件《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(E-CIQ)汕头海关各隶属海关机构名称及代码表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（E-CIQ）汕头海关各隶属海关机构名称及代码表

